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